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组织实施，结合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国赛）改革精神，对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为省级创新大赛及以下各级竞赛活动的指导遵循。

第二条 创新大赛是我省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一项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主要面向 10-17 岁青少年。

第三条 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各地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创新大赛作为国赛的关联赛事，按照国赛相应要求完成赛事申报、选手推荐等工作，接受国赛组委会评估、指导、动态管理等。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省级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市级组织委员会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经省级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六条 创新大赛每年由各市根据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参展；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定出获奖者并给予表彰；按照规则组织参赛作品现场展示、开展科学主题交流体验活动等。

第七条 创新大赛奖项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竞赛等级奖及实践活动证书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山东省科协、省科技厅、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省内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

第九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省级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选定当届大赛承办地；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省级竞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市级竞赛组织开展等。

第十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山东省科技馆（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创新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包括山东省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承办地市级组织机构等。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创新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大赛设立省级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投诉质疑和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

第十四条 创新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参展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

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参展资格。

第十五条 市级竞赛应参照省级竞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市级科协应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属地内各级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参展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省内 15-17 岁在校中学生可申报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省内 10-14 岁在校中小学生可申报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从市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和展示交流活动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市级竞赛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省级创新大赛。

第十九条 参加省级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进行申报。申报者、指

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参展选手的研究过程、作品水平、个人素质等综合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省级组织委员会进行书面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省级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的意见后，印发大赛启动通知，并启动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各市推荐的申报作品，根据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初评阶段：根据省级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市级机构组织入围终评的学生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对市级竞赛及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级竞赛及活动组织机构负责本市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开展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完善本级竞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竞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市级创新大赛需建立创新大赛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并接受省级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并向省级组织委员会进行备案；市级组织机构应按省级组织委员会要求，做好推荐参加省级竞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

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参展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参展资格。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市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省级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市级竞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市级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省级竞赛的参赛参展名额、取消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资格、暂停或取消省级创新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级和基层竞赛活动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共享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创新大赛监督工作上下贯通，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参赛参展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

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参展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条 参赛参展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参展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参赛参展者未在申报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参展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参展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山东省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